附件2

《海南省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2020年3月，中国气象局颁布了《关于修改〈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〉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国气象局35号令），对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取消了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，删除了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对应的申请材料；将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”修改为“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”。为落实中国气象局减证便民，清理证明事项要求，并与修改后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保持一致，减灾处对《海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气减发〔2017〕 以下简称《备案管理办法》）进行修订，一是删除了原《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项“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”；二是将原《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（二）“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”修改为“（一）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”；三是对《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作了相应调整。